

陆家浜路、苗江路等路段行道树连接带绿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0125-000163764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514110383-01243200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2025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技术要求和规范	4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单位)受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陆家浜路、苗江路等路段行道树连接带绿地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兹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陆家浜路、苗江路等路段行道树连接带绿地工程

2. 工程内容: 陆家浜路、苗江路等路段行道树连接带绿地工程(详见磋商文件)。

3. 工期: 90 日历天。

4. 采购编号: 0125-000163764

5.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514110383-01243200

6. 采购预算金额: 3,932,500 元(国库资金: 3,932,500 元;自筹资金: 0.0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最高限价: 393.0899 万元

9、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内容完成 **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内容完成**

10、联系人: 李君雅

11、联系电话: 021-53833161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不允许**

二、合格的供应商:

1) 企业要求: 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其他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对上述采购信息感兴趣的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报名（逾期报名，概不受理）

公告生效时间：2025年08月22日00:00 公告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8日23:45

2025-08-22 采购文件获取起始时间：2025年08月22日00:00:00起，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23:59:59止。**2025-08-29**

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获取上午时间：上午00:00~12:00，采购文件获取下午时间：12:00~23:59:59。**12:00:00~23:59:59**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四、报名及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300元/本，一经售出，恕不退还）；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9-11** 09: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09-11** 09:3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磋商响应电子递交地址：<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无限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2）提交3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并且加盖企业公章纸质文件，（此文件不作为评审评分依据）（3）可上网解密的笔记本电脑，（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开标与磋商时间不同或开标与磋商的投标人代表不同（即被授权人），磋商时

投标人代表须另携带磋商当天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5）如对本项目无疑问请携带好无疑问函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磋商）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

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皋兰路2号甲

地 址：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邮 编：200021

邮 编：200023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人：李君雅

联系方式：53860662

联系方式：53833161

传真：53860662

传真：63353221*84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主 要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李君雅 电话：53833161
3	项目名称	陆家浜路、苗江路等路段行道树连接带绿地工程
4	项目地点	黄浦区
5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清单。
6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393.0899 万元，若超出此最高投标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7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8	计划工期及质保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9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止上午 11:00 前传真于代理公司 联系人：李君雅 电话：53833161 传真：63353221*840
13	投标答疑会	☒ 若投标单位均无疑问，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与答疑发出的时间与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 万元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附件等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
18	册数要求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
19	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	2025- 09 - 11 09:00（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2025- 09 - 11 09:30（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22	标书工本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300 元/本，一经售出，恕不退还）
24	政策功能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5	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针对以上一般要求，磋商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国家颁布的行业资格资质要求。 2、财务要求：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以证明供应商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 （1）财务报表：公司法人应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上述报表之附注；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 （2）（或）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须提供上一季度磋商企业纳税证明。 2)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

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评审方法与程序
-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8)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

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磋商响应函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19.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

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4.5 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24.4.6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携带者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

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本工程竞争性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80 分，商务标 2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初步评审；

7.2 商务标详细评审；

7.3 技术标详细评审；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报告。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一、初步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含投标函、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承诺书等）均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和表式要求盖章、签字；

3、响应文件格式：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4、联合体投标人（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交与联合体各方实际资质相符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6、资质等级：见前附表；

7、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的质量要求；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	资质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工期、质量	工期是否小于等于计划工期；质量是否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有效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5	项目负责人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样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按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样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投标人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	------------	--

响应人企业规模认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

资格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无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承诺书，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二、商务标评审分值（20 分）

一、价格标评分（2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最终磋商报价	2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8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专家打分）	25 分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 20-25 分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 10-20 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 5-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专家打分）	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分。（相对最优者得 4~5 分，基本可行得 2~3 分，相对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织方案（专家打分）	1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方案执行的技术标准等综合评定提供方案的符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对使用方需求的了解度、与需求贴切程度等进行打分。（相对科学合理者得 8-15 分、相对基本可行者得 5-7 分、相对简单者得 2-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工程按期完成（专家打分）	5 分	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工期安排合理、作业衔接紧凑效率高 4-5 分 能按时完工但工期编排能力一般 2-4 分 工期编排不够合理 1-2 分
5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专家打分）	15	1、投标供应商自备养护车辆得 0-0.5 分； 2、养护人员的配备得 0-1 分； 3、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维护人员，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并提供本市办公或售后服务地点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得 0-2 分； 4、养护方案得 0-6.5 分； 5、常见问题及应急预案的处理情况得 0-3 分，以上几

			项不提供不得分。 其中：服务承诺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专家打分）	5 分	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成品保护有保证措施：结合周围环境条件，提出不影响采购人及周边未施工范围正常使用针对性的措施 3-5 分 措施保证一般 2-3 分 措施保证较差 1-2 分
7	工程保修服务措施和承诺（专家打分）	4 分	根据承诺保修年限、内容判断其是否涵盖全面保修承诺：丰富全面符合技术需求，响应及时 3-4 分 保修承诺基本可行 2-3 分 保修承诺缺乏针对性 1-2 分
8	同类项目业绩和验收情况（客观分）	6 分	对各供应商近三年（2022.1-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1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五、磋商结果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2、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2 工程地点： 黄浦区

1. 3 中标范围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项目的施工招标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1. 4 中标方式： 包工包料

1. 5 工期： 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工期为 个日历天。

1. 6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 7 合同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 1 开工前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 指派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 委托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

明确。

2.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 1 负责办齐乙方应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

3. 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3 指派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在每星期____上午____点前向甲方、监理提交进度报表。

3. 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5 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尤其特别要注意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遵守“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将一次性罚款 1 万元；施工现场应张贴施工告示，施工前应事先告知居民具体施工日期及有关情况，并处理好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6 在施工现场建立胸卡佩带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

3. 7 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接通水电并安装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 本工程以施工交底、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5.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一般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提出，中间验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 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 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 1、固定价格。
- 2、固定价格加 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 3、单价合同。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照资金来源渠道管理要求,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可支付预付款 30%, 预计支付时间: _____, 支付金额为: _____元, 但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2、当已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量 70%, 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预计支付时间: _____, 支付金额为: _____元, 。

3、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后, 施工单位将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支付至建设单位账户中, 建设单位按审价审定金额全款付清, 预计支付时间: _____, 支付金额为: _____元。

4、保修期满(保修期为一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算起), 扣除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后结清质量保证金。

6.3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后二十天内, 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 在天内审查完毕, 到期未提出异议, 视为同意。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型号、单价均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签证认可。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以甲方签证为准。

9.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9.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现场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 4 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生产保证措施不力，或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操作规程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伤亡以上事故的情形，按合同造价 5%予以罚款。

9.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11 条结算依据及说明

11. 1 本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结算，如结算审价时发现投标综合单价有瑕疵或明显冒高的情况，审价单位可酌情重新组价裁定。

11. 2

(1) 不论工程量如何变更，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包）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

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社会保险费按相关规定，按实结算。”

11.3 措施费为一次性闭口包干，已包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措施费，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增加措施费。

11.4 竣工时苗木种植密度、胸径、地径、冠幅等规格小于招标时种植密度、胸径、地径、冠幅等规格的，依据合同及招投标原则，按实际苗木种植密度、胸径、地径、冠幅等规格调整综合单价；

11.5 换花次数按相关单位确定的方案结算。

第12条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2.1 发生下列事项，须经监理、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主管科室备案，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 1、设计变更或修改等而引起较大的工程量增减；
- 2、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原定工程内容；
- 3、累计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并有可能超出原定合同预算的10%；
- 4、其它影响工程造价的事项。

12.2 乙方不得将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12.3 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更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

第13条附则

13.1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另贰份分别做工程审价、工程监理用。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中标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中标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中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中标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中标人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中标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人）：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投标人）：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1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
- 1.2 工程地点：_____
- 1.3 中标范围 _____项目的施工招标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 1.4 中标方式：包工包料
- 1.5 工期：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
-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1.7 合同价款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2条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 指派为_____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_____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乙方工作

- 3.1 负责办齐乙方应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
-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3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并在每星期____上午____点前向甲方、监理提交进度报表。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尤其特别注意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遵守“渣土装运、建筑垃圾、噪声及扬尘控制”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将一次性罚款1万元；施工现场应张贴施工告示，施工前应事先告知居民具体施工日期及有关情况，并处理好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在施工现场建立胸卡佩带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

3.7 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接通水电并安装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交底、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一般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24小时提出，中间验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单价合同。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照资金来源渠道管理要求，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可支付扣除暂列金额合同价的 30%预付款，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2.当已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总量 7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后，施工单位将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支付至建设单位账户中，建设单位按审价审定金额全款付清。

4、保修期满（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算起），扣除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后结清质量保证金。

6.3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后二十天内，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在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黄浦区财政相应付款流程执行。

第 7 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型号、单价均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签证认可。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 8 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以甲方签证为准。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

照价赔偿。

9.4 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生产保证措施不力，或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操作规程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伤亡以上事故的情形，按合同造价 5%予以罚款。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11 条 结算依据及说明

11.1 本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结算，如结算审价时发现投标综合单价有瑕疵或明显冒高的情况，审价单位可酌情重新组价裁定。

11.2

(1) 不论工程量如何变更，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包）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承包人、发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社会保险费按相关规定，按实结算。”

11.3 总价措施费一次性闭口包干，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增加总价措施费。

11.4 竣工时苗木种植密度、胸径、地径、冠幅等规格小于招标时种植密度、胸径、地径、

冠幅等规格的，依据合同及招投标原则，按实际苗木种植密度、胸径、地径、冠幅等规格调整综合单价；

11.5 换花次数按相关单位确定的方案结算。

第 12 条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2.1 发生下列事项，须经监理、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主管科室备案，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 1、设计变更或修改等而引起较大的工程量增减；
- 2、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原定工程内容；
- 3、累计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并有可能超出原定合同预算的 10%；
- 4、其它影响工程造价的事项。

12.2 乙方不得将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12.3 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更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

第 13 条附则

13.1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壹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另贰份分别做工程审价、工程监理用。

13.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

中标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中标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中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中标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中标人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中标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六章 技术要求和规范 技术要求和规范

一、总则

- 1、 招标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3、工程概况

3.1 施工工期：正式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为充分体现投标单位各自实力，投标单位可根据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要求工期，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标书汇总表中自报工期。建设单位将对不能按期完成的中标单位给予罚款，具体办法见投标书附录。

3.2 施工质量目标及验收要求：

(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的合格等级以上(含合格)标准。

3.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即：一、封闭施工；二、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三、清洁运输；四、环境影响要最小化；五、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2)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及有关规范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正确处理好安全、质量、进度三者之间关系。既要确保工程质量，又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道路清洁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和现场管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在工程合同签定的同时，签定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及文明施工协议。

(3) 中标单位在绿化建设和绿化养护中，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有关规范标准，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同时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4) 中标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争创文明工地。中标单位由于施工不当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的工期、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担。

3.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同时建设单位保留部分专业指定分包及专业材料、设备供应或指定采购的权利。

3.5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一旦发现转包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同时中标单位也不应将主体工程分包。如有非主体分包项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书中予以注明，并将分包工程单位资质和业绩情况加以说明，一旦中标，分包单位须经招标单位书面确认，方可承接分包工程。

3.6 现场施工条件

(1) 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场地仅限建设区域内。

(2) 进出场道路的使用。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施工场地以外的路面上堆放土方或停放机械、

中断交通，并注意协调好与当地单位、当地市民的关系。

(3) 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用水、用电安装以及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4)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场地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场地内现有设施和施工用空间，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如有需要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无论是否开列费用，建设方将一律视为投标方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3.7 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有关部门限定的工程和部分专业工程由招标单位另行选择专业施工分包单位，并纳入中标施工单位承包管理的范围，由中标单位承担工程的总包责任。

3.8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支付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4、投标单位资格

4.1 投标单位应符合如下最低企业实力标准：

4.1.1 企业要求：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其他资质：/

4.1.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4.1.3 投标单位拟定项目部人员资质要求：

(1) 拟安排在本工程项目部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与本工程性质、规模相当的施工管理的经验。

(2) 专业配套齐全；

(3) 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经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4.1.4 投标单位应具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和设备。

5、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6、材料、设备供应、运输、仓储及保护

(1) 本工程中的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颜色、价格（例：灯具、栏杆、花岗岩、防腐木等），苗木的品种、规格、形态、价格，中标单位在采购前必须经招标单位、监理核定认可。

(2) 其余材料和设备均由中标单位采购、运输及保管。施工用的材料、设备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具有质保书和化验合格证书，经监理审核确认后才能

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3)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 (4) 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 (5)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 (6) 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 (7)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 (8) 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 (9)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二、投标文件

12、投标报价依据

-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等）；
- 12.2 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12.3 招标单位提供设备型号、品牌或暂定单价；
- 12.4 国家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 12.5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13、投标报价原则和内容

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总承包人，各投标人须依据下述要求报计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文件所显示的总承包范围和工程规范进行工程施工，并承担施工总管理、协调、进度控制及完成工程。

- 13.1 投标人须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按上海市建筑和装修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和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根据投标人自身实力，以预算单价方式竞争报计投标总报价。
- 13.2 综合费率参照相关文件规定。
- 13.3 分部分项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指定（暂定）单价项目，相应报价不得低于所包含的指定（暂定）单价，不得规避应缴纳的税金。指定单价项目由业主提供，暂定单价业主保留提供的权利。
- 13.4 在报价中，材料制品价格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招标文件有品牌及规格要求的，必须按规定的品牌及规格报价，不得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报价办法，如有违反，则

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研究并处理。

13.5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13.5.1 措施项目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产品保护等所发生费用。

13.5.2 措施项目清单的计算，应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各投标单位须认真视察工地现场，了解现有工地上影响施工的因素，认真编制包括所有施工措施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准确报计措施费用，投标单位若在该部分中采取竞争措施亦须明确列出。

13.5.3 本项目为绿化工程，中标后，施工过程中的安监、质监的申报及验收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可在措施费中考虑，今后一次包干，不作调整。

13.5.4 措施费为闭口包干价，缺项、漏项、报零（未填报的视作报零）在中标后均不得再作调整（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

13.6 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单价表”按所提供的价格填报，不得调整，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3.7 规费和税金

13.7.1 社会保险费：各类工程 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

住房公积金：各类工程住房公积金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

规费不按要求填报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3.7.2 税金：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税金不按要求填报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3.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各类市场要素价格信息自主报价，招标人有权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

13.9 当施工条件及材料性质等与投标书细目表项目不完全类似的工程，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相近之投标细目表的价格和计量规则作为该工程项目计价和计量的基础进行换算计列，如不适用应另行作出公平的计量和估价，但该另行作出的计量和估价仍须按上海市园林绿化种植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并须得到业主及所聘财务监理的审核批准。

13.10 若业主或设计师指定变更主材（或主要设备）时，则除调整该项子目细目表中的主材费外，其余均不予调整。

13.11 在实际施工中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由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原因变更设计而增减的工

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的，结算时其单价同投标标书的单价；与工程量清单内容相近的，结算时参照投标书中的单价；结算时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同的，其结算应按上海市园林绿化种植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同时参照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及综合费率等内容。

13.12 本工程除部分专业设备和材料由招标单位供货外，原则上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施工单位采购，但招标单位保留部分材料甲供或甲指乙办的权力。

13.13 投标文件前后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应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其中较高的综合单价作为评标依据，而以其中较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13.14 投标单位应采取合理、科学、有效的措施，在工期上可竞争。中标后以自报工期签约。

13.15 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评标总价的修正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经澄清、说明、补正后，对评标总价进行修正，修正办法如下：

- （1）主要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报价低于“平均报价”且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照该项的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 （2）暂定（指定）单价的材料（设备）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扣除税金后等于或接近于暂定（指定）单价的，由投标人作补充综合单价分析并说明理由。如无充分理由，按照此项有效投标人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 （3）综合单价报“0”（包括未填报价的）或“负”的报价，投标人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该项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 （4）以上修正，均应当严格遵循“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若出现以上修正后不能体现“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各家投标单位的具体情况，依据“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重新约定修正方式，但其修正不应实质性影响其他投标人。
- （5）上述修正值的绝对值总和，大于等于该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扣除暂定（指定）材料（设备）单价的金额后）的5%作废标处理。
- （6）计入评标价的修正值，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修正值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13.18 其他控制性条款：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可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13.16 投标报价超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即3930899元）者一律作废标处理。

14、投标单位现场管理及劳动力安排

14.1 投标单位应安排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治安等负责人名单并经建设单位认可。投标书内的人员应与今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一旦中标，班组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必须调整时应事先通知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并经认可后方可调动。

14.2 应安排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师为现场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3天全天驻现场负责施工。

项目部须听从招标单位与监理的指挥。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的，招标单位有权提请中标单位及时调整现场项目部成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15、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在总体进度计划的指导下，投标单位应认真组织人员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 (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养护措施；
-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16、投标书的内容及编制要求：

16.1 商务标内容及编制要求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7、资质证明文件

16.2 技术标内容及编制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 (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养护措施;
 -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3、技术标内容不超过 30 页（14.2.1 规定的证书复印件除外），页面：A4 纸、四号字、1.5 倍行距。

第七章

一、总则

- 4、 招标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 5、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 6、 工程概况
- 3.1 施工工期：正式开工日期以招标单位书面通知为准。为充分体现投标单位各自实力，投标单位可根据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要求工期，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标书汇总表中自报工期。建设单位将对不能按期完成的中标单位给予罚款，具体办法见投标书附录。
- 3.2 施工质量目标及验收要求：
 -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的合格等级以上（含合格）标准。
- 3.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中标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即：一、封闭施工；二、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三、清洁运输；四、环境影响要最小化；五、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 （2）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及有关规范标准，精心组织施工，正确处理好安全、质量、进度三者之间关系。既要确保工程质量，又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道路清洁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和现场管理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在工程合同签定的同时，签定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及文明施工协议。
 - （3）中标单位在绿化建设和绿化养护中，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有关规范标准，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计划，采取有效措施，减

少扬尘污染。同时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4) 中标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争创文明工地。

中标单位由于施工不当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的工期、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担。

3.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同时建设单位保留部分专业指定分包及专业材料、设备供应或指定采购的权利。

3.5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一旦发现转包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同时中标单位也不应将主体工程分包。如有非主体分包项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书中予以注明，并将分包工程单位资质和业绩情况加以说明，一旦中标，分包单位须经招标单位书面确认，方可承接分包工程。

3.6 现场施工条件

(5) 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场地仅限建设区域内。

(6) 进出场道路的使用。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在施工场地以外的路面上堆放土方或停放机械、中断交通，并注意协调好与当地单位、当地市民的关系。

(7) 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用水、用电安装以及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8)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场内地形、地貌、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场地内现有设施和施工用空间，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如有需要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无论是否开列费用，建设方将一律视为投标方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的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

3.7 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有关部门限定的工程和部分专业工程由招标单位另行选择专业施工分包单位，并纳入中标施工单位承包管理的范围，由中标单位承担工程的总包责任。

3.8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支付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4、投标单位资格

4.1 投标单位应符合如下最低企业实力标准：

4.1.1 企业要求：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其他资质：/

4.1.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4.1.3 投标单位拟定项目部人员资质要求：

- (1) 拟安排在本工程项目部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与本工程性质、规模相当的施工管理的经验。
- (2) 专业配套齐全；
- (3) 项目部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经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 4.1.4 投标单位应具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和设备。
- 5、投标费用
-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 6、材料、设备供应、运输、仓储及保护
- (10) 本工程中的设备、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颜色、价格（例：灯具、 栏杆、花岗岩、防腐木等），苗木的品种、规格、形态、价格，中标单位在采购前必须经招标单位、监理核定认可。
- (11) 其余材料和设备均由中标单位采购、运输及保管。施工用的材料、设备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并具有质保书和化验合格证书，经监理审核确认后才能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12)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 (13) 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 (14)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 (15) 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 (16)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 (17) 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 (18)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二、投标文件

12、投标报价依据

-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等）；
- 12.2 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12.3 招标单位提供设备型号、品牌或暂定单价；
- 12.4 国家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 12.5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13、投标报价原则和内容

本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总承包人，各投标人须依据下述要求报计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文件所显示的总承包范围和工程规范进行工程施工，并承担施工总管理、协调、进度控制及完成工程。

13.1 投标人须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或图纸，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按上海市建筑和装修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和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根据投标人自身实力，以预算单价方式竞争报计投标总报价。

13.2 综合费率参照相关文件规定。

13.3 分部分项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指定（暂定）单价项目，相应报价不得低于所包含的指定（暂定）单价，不得规避应缴纳的税金。指定单价项目由业主提供，暂定单价业主保留提供的权利。

13.4 在报价中，材料制品价格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招标文件有品牌及规格要求的，必须按规定的品牌及规格报价，不得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报价办法，如有违反，则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研究并处理。

13.5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13.5.1 措施项目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产品保护等所发生费用。

13.5.2 措施项目清单的计算，应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各投标单位须认真视察工地现场，了解现有工地上影响施工的因素，认真编制包括所有施工措施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准确报计措施费用，投标单位若在该部分中采取竞争措施亦须明确列出。

13.5.3 本项目为绿化工程，中标后，施工过程中的安监、质监的申报及验收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可在措施费中考虑，今后一次包干，不作调整。

13.5.4 措施费为闭口包干价，缺项、漏项、报零（未填报的视作报零）在中标后均不得再作调整（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

13.6 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单价表”按所提供的价格填报，不得调整，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3.7 规费和税金

13.7.1 社会保险费：各类工程 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

住房公积金：各类工程住房公积金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

规费不按要求填报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3.7.2 税金：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税金不按要求填报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3.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各类市场要素价格信息自主报价，招标人有权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

13.9 当施工条件及材料性质等与投标书细目表项目不完全类似的工程，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相近之投标细目表的价格和计量规则作为该工程项目计价和计量的基础进行换算计列，如不适用应另行作出公平的计量和估价，但该另行作出的计量和估价仍须按上海市园林绿化种植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并须得到业主及所聘财务监理的审核批准。

13.10 若业主或设计师指定变更主材（或主要设备）时，则除调整该项子目细目表中的主材费外，其余均不予调整。

13.11 在实际施工中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时，由于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原因变更设计而增减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的，结算时其单价同投标标书的单价；与工程量清单内容相近的，结算时参照投标书中的单价；结算时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同的，其结算应按上海市园林绿化种植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进行，同时参照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及综合费率等内容。

13.12 本工程除部分专业设备和材料由招标单位供货外，原则上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施工单位采购，但招标单位保留部分材料甲供或甲指乙办的权力。

13.13 投标文件前后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应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其中较高的综合单价作为评标依据，而以其中较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13.14 投标单位应采取合理、科学、有效的措施，在工期上可竞争。中标后以自报工期签约。

13.15 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评标总价的修正

分部分项清单报价经澄清、说明、补正后，对评标总价进行修正，修正办法如下：

（1）主要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报价低于“平均报价”且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照该项的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2）暂定（指定）单价的材料（设备）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扣除税金后等于或接近于暂定（指定）单价的，由投标人作补充综合单价分析并说明理由。如无充分理由，按照此项有效投标人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3）综合单价报“0”（包括未填报价的）或“负”的报价，投标人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该项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4）以上修正，均应当严格遵循“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若出现以上修正后不能体现“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各家投标单位的具体情况，依据“最不利于该投标人”原则重新约定修正方式，但其修正不应实质性影响其他投标人。

(5) 上述修正值的绝对值总和，大于等于该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扣除暂定（指定）材料（设备）单价的金额后）的5%作废标处理。

(6) 计入评标价的修正值，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修正值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13.18其他控制性条款：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可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13.16 投标报价超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即3930899元）者一律作废标处理。

14、投标单位现场管理及劳动力安排

14.1 投标单位应安排强有力的现场管理班子，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治安等负责人名单并经建设单位认可。投标书内的人员应与今后实际施工时人员名单相一致，一旦中标，班组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必须调整时应事先通知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并经认可后方可调动。

14.2 应安排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工程师为现场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 3 天全天驻现场负责施工。项目部须听从招标单位与监理的指挥。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的，招标单位有权提请中标单位及时调整现场项目部成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15、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在总体进度计划的指导下，投标单位应认真组织人员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 (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
-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养护措施；
-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16、投标书的内容及编制要求：

16.1 商务标内容及编制要求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7、资质证明文件

16.2 技术标内容及编制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技术方案及措施；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3）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4）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5）养护措施；

（6）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7）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3、技术标内容不超过 30 页（14.2.1 规定的证书复印件除外），页面：A4 纸、四号字、1.5 倍行距。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

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四项合计的费用根据沪建交[2006]445号文，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45%的90%。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

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2.9.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

2.9.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建部分）按该基数乘以 1.96% 计算；安装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59% 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

2.10.1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

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

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表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书情况汇总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的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本次项目不适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 报价一览表 陆家浜路、苗江路等路段行道树连接带绿地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施工 工期	自报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施工 工期	自报 质量	项目负责 人姓名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施 工 工 期 (日历日)	外 来 从 业 人 员 用 工 数 (工日)	自 报 质 量	总 承 包 服 务 费 (万元)	备 注
	总 计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量 报 价	其 他 项 目 报 价	措 施 费 报 价	规 费 项 目 报 价	税 金 报 价					
合 计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最终报价承诺书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优惠率=(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第一次报价*100%, 该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分部分项报价、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建筑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建筑业**划分标准为：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

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2011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勘察设计项目）。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勘察设计项目）。

九、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监理合同。监理费执行市府发〔2011〕1 号文规定，按基准费率上浮 20%收取（监理项目）。

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项目数量。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提高工程监理现场控制能力（监理项目）。

十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

十二、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施工项目）。

十三、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施工项目）。

十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项目）。

十五、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项目）。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八、其他材料

履约保证金保函

开证日期：_____

致：_____

_____ 号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__号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_____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货币数量，大写），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a.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b.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证金中扣除。

c. 本保证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d. 本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公章）

无异议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投标（招标编号为 _____），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响应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磋商）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3、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